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 308A. (a) 除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另有指定外，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下有效執行的一張合約，須根據期交所規則於該合約記錄後立即登記。有關該宗登記的各方釐定如下：
- (i) 若一張合約的原有方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則該合約將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的名稱登記；或
 - (ii) 若一張合約的原有方為非結算所參與者，則該合約將以與該非結算所參與者簽訂結算協議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名稱登記，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登記及責務變更的合約方。
- (b) 於某一「市場」的開市前時段執行的一張合約，須於該「市場」開放營業後方可進行登記。
- (c) 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須於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登記冊中的大手交易為有效大手交易，且已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存入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後方可進行登記。倘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其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並無收到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該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符合所有條件標準又一或該大手交易因任何理由不獲登記，則該大手交易於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上記錄後應被視為已在期貨結算公司登記。期交所將盡力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交所規則第815A條所載條件的事宜。
- (d) 儘管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有任何相反條文，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登記及結算任何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合約。期貨結算所須通知期交所及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有關其拒絕登記或結算任何合約的決定。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此等拒絕登記或結算的決定，將不會影響與該期交所合約有關的任何當時仍存在的未平倉合約，此等合約將繼續受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的約束。